

区级部门专项资金联动公开

2019 年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补助标准

一、生态公益林建设

根据《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文）的通知以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的通知

(1) 补贴基数：补贴基数按亩计算，补贴范围为 2016-2018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生态公益林补贴标准为 7200 元/亩，生态廊道补贴标准 19800 元/亩。

(2) 补贴系数：公益林建设项目市级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定额建设标准为生态公益林 1.2 万元/亩、生态廊道 3.3 万元/亩。按差额补贴政策，青浦区市补贴 60%。

二、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6-2018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6】229号）文件精神要求。

具体补贴标准：商品有机肥补贴 200 元/亩；农药每亩补贴购买量的 2/3，最高限额 120 元/亩；果实套袋补贴 100-150 元/亩，其中：桃、猕猴桃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8000 个补贴 100 元/亩，梨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5000 个补贴 130 元/亩，葡萄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3000 个补贴 150 元/亩，枇杷袋每亩使用量不低于 5000 个补贴 120 元/亩。

三、林木综合保险

根据《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2016〕18 号文）的通知

具体补贴标准：公益林每亩保费 60 元，保费参照公益林建设市级财政补贴比例给予补贴，青浦区市补贴 60%；经济果林每亩保费 20 元，市承担 30%。

发放程序

1、生态公益林建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2018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6〕18 号文）以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的规定管理办法林业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 50%资金，余额待区、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

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请款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项目支付资金由施工单位经过建设单位与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直接支付申请表交区绿化市容局确认后向区财政请款直接支付。

2、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6-2018年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和果实套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6】229号）文件精神要求，市财政按区（县、公司）林业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预拨50%的补贴资金至区县财政局（公司）；每个分支项目实施结束通过验收后，市财政局按补贴标准一次性拨付剩余50%资金。

3、林木综合保险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2018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6〕18号文）规定，市财政局及市林业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区林业部门按照补贴的申请文件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林木综合保险补贴资金。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镇/项目/人群）	街镇/人群	分配金额
1	2016年生态公益林建设	单位	473.97192
2	2017年生态公益林建设	单位	878.8851
3	2017年生态廊道建设	单位	2019.657
4	2018年生态公益林建设	单位	784.8633
5	2018年生态廊道建设	单位	3956.24398
6	2019年生态廊道建设	单位	2885.548161
7	“十三五”期间青浦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地上物腾退费	夏阳街道	3500.00
8	“十三五”期间青浦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地上物腾退费	朱家角镇	600.00
9	2018年上海市经济果林“双增双减”	单位	318.499958
10	2019林木综合保险	单位	188.38848
11	青浦区练塘三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单位	622.865
	合 计		16228.922899